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陶永诚)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在 2016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自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周伟良先生，填补缺额后方生效，在此之前本人仍然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2	2	2	0	0	否

2、对董事会有关议案的投票情况：

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6 年历次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 7.62%；实际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 2.6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三)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八）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任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会议、调研、电话和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出差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分析，并用自己专业知识给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建议。

3、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不断督促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

五、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员会工作制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经营计划》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寻找合格的高层储备人才，对人才的聘任，选拔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考察。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tyc1002@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陶永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